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《代履行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金仁彬: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1日以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了《代履行决定书》(定农(宅监)代履决(2024)1号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拆除在定远县仓镇仓南村金夏村民组南侧新建房屋义务,逾期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实施代履行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公告送达《代履行催告书》(定农(宅监)代履催告(2024)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定远县农业农村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